

附件、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

R. 研究項目：總分200分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	
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(1)專書、教科書依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(2)論文、報告依作者序、分別給予100%、50%、30%、20%，其餘一律10%給分。(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	R1-1 期刊論文	R1-1-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、SCI、SCIE、AHCI 期刊 (排名以公告時前一年度 JCR 5-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，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/篇)	排名前 25%期刊	50分/篇
			排名 26-50%期刊	40分/篇
			排名 51-75%期刊	30分/篇
			排名 76-100%期刊	20分/篇
			R1-1-2 (1) 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(2)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、Scopus 收錄之期刊	(1) 40分/篇 (2) 20分/篇
		R1-1-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	15分/篇	
		R1-1-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	15分/篇	
	R1-2 學術專書	R1-2-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(ISBN)	50分/本	
		R1-2-2 出版國內科技部認可、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(ISBN)	40分/本	
		R1-2-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	30分/本	
		R1-2-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	10分/篇	
		R1-2-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	10分/篇	
		R1-2-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、編撰人	10分/本	
	R1-3 一般論文	R1-3-1 發表國際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	10分/篇	
		R1-3-2 發表國內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	10分/篇	
	R1-4 各類報告 (R1-3+R1-4 合併 上限 60 分)	R1-4-1 出版技術報告、研究報告	5分/篇	
	R1-5 作品發表	R1-5-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(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);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50分/次	
		R1-5-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30分/次	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	
		R1-5-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、市級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10分/次	
		R1-5-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，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(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)	5分/次	
	R1-6 競賽得獎	R1-6-1 獲具國際級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(如德國紅點設計獎、德國IF獎、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)	50分/次	
		R1-6-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	30分/次	
		R1-6-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，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。	10分/次	
R1-7 其它學術表現	R1-7-1 發表專業雜誌、研習會、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。	2分/篇		
R2 研究計畫	R2-1 科技部計畫 (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)	R2-1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25分/案	
	R2-2 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	R2-2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15分/案	
	R2-3 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	R2-3-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。	20分/案	
	R2-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	R2-4-1 申請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，每年限二件。	3分/案	
R3 專利	R3-1 技術移轉	R3-1-1 科技部先期技轉、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(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%、80%、60%、40%，其餘一律20%給分)	20分/案	
		R3-1-2 一般技轉(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%、80%、60%、40%，其餘一律20%給分)	15分/案	
	R3-2 發明專利	R3-2-1 國際發明專利(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)	20分/案	
		R3-2-2 國內發明專利(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，主持人100%給分、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%)	15分/案	
R4 其他研究表現	R4-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	R4-1-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主持人(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頂尖大學計畫)	15分/次	
		R4-1-2 共同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之子計畫(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頂尖大學計畫)	5分/次	
	R4-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R4-2-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20分/次	
		R4-2-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	10分/次	
	R4-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(R4-3-2、4-3-3、4-3-4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、其它名次40%)	R4-3-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	金牌	200分/件
			銀牌	100分/件
銅牌			50分/件	
R4-3-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		20分/件		

參考項目	指標	項目	計分
	給分；指導老師最多三人，依序 80%、60%、40%給分)	R4-3-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	10分/件
		R4-3-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	3分/件
	R4-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R4-4-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	10分/件
		R4-4-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	2分/件